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16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潘敏嫻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選舉副主席。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29 號法律——《版權審裁處公告

規則》

檔號：CITB 07/09/8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知識產權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0/16-17 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
CB(1)724/16-17(01) 號《版權審裁處
文件規則》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關於《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第 52 條所訂在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採用的語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若任何一方要求在法律程序中採用有別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有關要求會否獲審裁處接納。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就《規則》附表 4 第 2 部所載列的服務或事項類別而可徵收的費用，是否與香港法院現時就性質類似的服務或事項徵收的費用相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760/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8. 在會議結束前，小組委員會完成《規則》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把《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決議案，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主席會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規則》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

經辦人/部門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3 日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9	黃定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u>選舉主席</u> 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630 – 000837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838 – 001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版權審裁處規則》 ("《規則》")。	
001030 – 00181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支持《規則》，並詢問： (a)就第 11 條訂明原訴人須獲版權審裁處 ("審裁處")的許可，方可修訂或撤回申請 書，其原因為何；及 (b)如答辯人沒有在 28 日內送達答辯書， 審裁處會根據第 12(3)條採取甚麼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在研究給予許可時，審裁處或認為適宜 考慮該個案的情況，以及應否作出任何 指示。舉例而言，如某一方謀求修訂或 撤回申請書時，有關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或 已採取某些行動及招致法律費用。審裁處 可考慮有關情況，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作出進一步指示；及 (b)根據第 12(3)條，審裁處可視答辯人為對 有關申請不作抗辯，並按審裁處認為合適 的方式，着手處理該申請書。舉例而言， 經考慮該個案的情況，審裁處可作出 指示，要求原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 根據提交予其席前的所有相關資料處理 該申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818 – 00222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與第 528C 章的現有規則相比，訂立《規則》有何好處。 政府當局表示，《規則》一方面旨在確保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公平，另一方面使該等法律程序根據現今解決爭議的常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值得一提的是： (a) 預計《規則》會提供一個既有效又具效率的機制，以利便解決爭議；及 (b) 《規則》更易於使用，因為它是一套獨立的規則，無須與《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直接聯繫或相互參照，並且具備中英文本，將會有助公眾人士更易理解《規則》的內容。	
002228 – 00405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如某類版權爭議屬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申請人可否要求把版權爭議交由香港法院處理；及 (b) 在何等情況下會鼓勵調解、各方可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參與調解，以及調解的程序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儘管申請人可在某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但如果該版權爭議屬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該法院可將有關爭議轉介予審裁處；及 (b) 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各方可在法律程序中任何階段參與調解。鑒於審裁處有權根據《規則》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實務指示，在《規則》生效後，審裁處可考慮發出實務指示，例如在法律程序中各方可嘗試調解的階段，向他們提供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	
004058 – 004802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察悉，由於涉及的法律費用高昂，很多版權使用者不願到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馬議員並認為，推廣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應是提供有利達成快捷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具成本效益的和解的途徑，以排解爭議。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規則》時採納多項原則，特別是積極管理案件、推廣使用另類排解，以及賦權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該等原則全部均可使法律程序盡可能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	
004803 – 00523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第 37(1)條訂明審裁處的裁決及裁決的理由，可視乎審裁處認為合適，以口頭或書面宣告，其背後的理據為何；及 (b) 審裁處的成員應具備甚麼法律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才能處理版權爭議。 政府當局表示： (a) 除某項申請的最終裁定外，審裁處可在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作出裁決。審裁處的裁決及裁決的理由，可視乎審裁處認為合適，予以宣告。若裁決已口頭宣告，有意提出上訴的一方可根據《規則》第 37(2)條，要求以書面記錄有關裁決及裁決的理由；及 (b) 審裁處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 7 名普通成員組成。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69(2)(a)條，主席和副主席須具備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目前，其餘 7 名成員分別來自多個界別，包括法律、教育、研究及發展、設計、會計及金融服務，以確保不同界別的需要亦可在審裁處席前的聆訊中適當地獲得考慮。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5239 – 0053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6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規則》的條文</u> 助理法律顧問 6 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她先前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第 17、32、39 及 41 條有若干問題，這些問題可在逐項審議《規則》條文的適當時間予以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5358 – 0055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1 部：導言</u> 胡志偉議員詢問，審裁處會否藉引入《規則》進行架構改組，例如成立新的秘書處。 政府當局予以否定的答覆。	
005523 – 010916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2 部：展開法律程序</u> <i>第 10 條－拒絕的權力</i>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何等情況下，審裁處可以根據《條例》第 155(1)或 162(1)條作出的轉介為時過早為理由，根據第 10(1)(b)條拒絕申請。 政府當局解釋，《規則》第 10 條旨在確保審裁處能夠適當地處置某些申請(例如申請書沒有披露提出申請的合理理由，或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根據《條例》第 155(1)及 162(1)條，建議由任何特許機構營辦的特許計劃的條款，以及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的條款，可轉介審裁處。《條例》第 155(2)及 162(2)條進一步訂明，審裁處可以某項轉介為時過早為理由而拒絕受理。舉例而言，若就建議的特許或建議的特許計劃的有關條款所進行的討論尚未達到成熟階段，此條文便可適用。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轉介被審裁處裁定為為時過早並遭到拒絕，會否有機制讓某一方提出上訴，反對審裁處的裁決。馬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某一方可根據《條例》第 176(1)條，就由審裁處的裁決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論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010917 – 01102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3 部：對申請書的答辯書</u> 委員沒有提問。	
011022 – 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4 部：發布申請及介入</u> <i>第 17 條－發布申請</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6 詢問，經修訂或撤回的申請是否亦會予以發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發布有關申請書的公告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讓對該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任何人或組織有機會請求審裁處給予許可，以介入法律程序。實際上，經修訂或撤回的申請會否予以發布，將主要視乎所處的法律程序階段而定。無論如何，審裁處可根據第 25 條指示在法律程序任何階段發布經修訂或撤回的申請。	
011351 – 01244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5 部：案件管理</u> <u>第 24 條－積極案件管理</u> 馬逢國議員詢問審裁處是否有權邀請獨立第三者提供資料，以協助審裁處排解爭議。 胡志偉議員認為，由審裁處負起尋求獨立證據的責任，以在任何法律程序排解各方的申訴，或許有欠恰當。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則》，審裁處可作出命令或指示，就委任專家證人作出規定，並指明委任專家證人的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審裁處適當地排解爭議。	
012445 – 01344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6 部：調解</u> <u>第 29 條－調解</u> 胡志偉議員詢問，鑒於調解需要雙方的同意，調解如何能夠加快解決爭議。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規則》後，若情況合適，審裁處會鼓勵使用調解來加快解決爭議。與此同時，在法律程序展開後，各方可更好地考慮調解，因為他們屆時或許取得更多有關另一方情況的資料。 胡志偉議員提述第 29(4)條並詢問，對於獲委任的調解員與他/她所處理的個案中的各方有利益衝突，有何機制處理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在此情況下，各方可向審裁處表達他們的關注，並適當地尋求進一步指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鑒於調解屬自願性質的程序，各方可按其意願隨時中止有關程序，並展開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	
013447 – 01385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7 部：證據</u> <u>第 32 條－傳召證人和命令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u> 助理法律顧問 6 及主席詢問，任何人依據第 32(1)條被命令在該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回答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爭論點的問題，或交出該人所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關乎上述爭論點的文件，但沒有出席聆訊及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會否對該人施加懲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規則》，證人理應自願地到審裁處席前，出席聆訊以提供證據或在法律程序中交出文件。舉例而言，審裁處可要求並非訴訟一方的中立人士到其席前提供證據，特別是就行業的常規和習慣提供證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規則》中就沒有出席聆訊及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訂明任何懲處。	
013855 – 01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8 部：聆訊</u> 委員沒有提問。	
013936 – 01455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9 部：審裁處的裁決</u> <u>第 38 條－訟費命令</u> 胡志偉議員詢問，除《規則》所訂可能會以訟費作為懲處外，在事實陳述、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中作出虛假陳述，將會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表示，某方在或安排在以屬實聲明核實的事實陳述、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屬真實，可適當地根據其他條例遭到檢控。 <u>第 39 條－裁決的公布</u> 鑒於第 39 條訂明，審裁處的秘書須安排以審裁處指示的方式，公布審裁處以書面宣告或記錄的裁決，助理法律顧問 6 詢問，就該裁決而給予的理由是否亦會予以公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若否，不作此規定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審裁處的書面裁決和裁決理由(如有的話)會提供予有關各方，故此沒有必要公布審裁處裁決的理由。	
014555 – 0148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	<u>第 41 條 – 更正及澄清的權力</u> 就第 41(4)條所訂，有關更正或澄清在審裁處的裁決或由審裁處發出的文件的請求，須在有關裁決作出或有關文件發出當日後的 7 天內提出，助理法律顧問 6 詢問，7 天是否足以提出上述請求。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則》，在法律程序中需要較多時間的一方，可向審裁處申請延長有關時限。	
014843 – 01493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0 部：上訴及暫停執行</u> 委員沒有提問。	
014939 – 0205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1 部：補充條文</u> <u>第 52 條 – 在審裁處採用的語文</u> 主席詢問： (a) 若某一方要求在法律程序中採用有別於審裁處決定採用的法定語文，有關要求會否獲審裁處接納；及 (b) 上述常規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九條，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制定第 52 條時已參照其他現行法例，例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 5A 章)第 3 條。根據第 52 條，審裁處有權酌情決定在法律程序中，視乎其認為適當而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審裁處在決定將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首要的考慮是採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哪一種法定語文才可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法律程序，在過程中會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 (b) 不論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選擇使用哪一種法定語文，根據第 52(3)條，在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證人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亦可用任何語文(包括法定語文以外的任何一種語文)向審裁處陳詞或作供；及 (c) 《規則》符合《基本法》。	
020529 – 02054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2 部：廢除及過渡條文</u> 委員沒有提問。	
020542 – 020614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 1：申請書格式</u> <u>附表 2：答辯書格式</u> <u>附表 3：介入許可的請求書的格式</u> 委員沒有提問。	
020615 – 02105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附表 4：費用</u>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附表 4 第 2 部所載列的服務或事項類別而可徵收的費用，是否與香港法院現時就性質類似的服務或事項徵收的費用相若。 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的收費已按"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期全數收回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並反映現時的成本水平(按 2017-2018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 段作出跟進。
021058 – 021249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完成《規則》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對其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會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3 日